

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且达到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1）方式一：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按照每日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日数和院外护理日数均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乘以 300 元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处于本主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护理状态的，在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在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同一特定疾病，本公司仅就方式一或方式二的其中一种方式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达到意外伤害护理状态要求，本公司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1）方式一：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按照每日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日数和院外护理日数均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乘以 300 元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处于本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在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在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仅就方式一或方式二的其中一种方式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将由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与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本公司不再另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至（6）项和第（9）至（11）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保障利益

康先生，40 周岁，首次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保险期间 1 年，选择投保保险保障计划四，年交保险费 185 元，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和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请见下表。

1. 保险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	计划四、计划五、计划六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

2. 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单位：日）

保险责任	给付方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	-----	-----	-----	-----	-----	-----	-----

	式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特定疾病 护理保险 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30		90		180	
意外住院 护理保险 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